

外 汇 管 理

我国国际收支延续近年来较大顺差的态势，2005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达 8 189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 089.40 亿美元。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重大部署，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领导下，积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立健全调节国际收支的市场机制和管理体制，不断提高外汇管理水平，积极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围绕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加快外汇市场发展的制度建设 允许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性企业入市，增加询价交易，引入美元做市商制度。扩大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范围，推出银行对客户外汇掉期、银行间外汇远期和掉期等外汇避险工具，对银行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改进汇价管理体系，扩大银行间市场非美元货币汇率浮动区间，允许银行对客户挂牌汇率一日多价，扩大银行对客户美元挂牌汇价的价差，取消非美元货币挂牌汇价的价差幅度限制，增强银行经营的灵活性和自主定价能力。

转变管理理念，积极推动制度创新 为支持国内企业做大做强，进行大企业集团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试点，规范境内机构和个人以特殊目的公司形式在境外从事股权融资和境内进行返程投资的行为。对境内银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性对外担保实行余额管理，扩大了担保银行和受益企业范围，帮助“走出去”企业解决后续融资问题。鼓励银行业务创新，批准 6 家银行推出本外币交叉理财业务，批准 5 家信

托投资公司、8 笔外汇资金信托计划进行外汇资金信托业务试点。

简化手续、放宽限制，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大幅简化凭证和手续，提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和个人因私购汇指导性限额，进一步满足市场主体的用汇需求。截至年末，共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33.5 万个，同比增长 24.6%，批准账户限额 1 210.7 亿美元，增长 33.7%，个人因私购汇累计 45.3 亿美元，增长 57.9%。进一步简化核销管理手续，推广网上核销，取消旅游购物出口项下的外汇核销管理。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扩展到全国，提高年度境外投资购汇总额度，进一步下放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权限。2005 年，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经外汇局核准汇出 45.69 亿美元，其中购汇 26.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 倍。对边境地区境外投资实行更加灵活的政策，扩大投资审核权限，简化手续，为实物境外投资提供便利。进一步完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引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资产摆布，促进国内资本市场发展。全年新批或允许增资的 QFII 为 17 家，批准投资金额 22.2 亿美元。

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与管理，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加强对贸易项下资金流动的监控，对进口延期付汇实行登记备案，出口预收货款和转口贸易收汇纳入待结汇账户管理，并将 20 万美元（含）以上、付款期限超过 180 天的延期付款纳入外债管理。严格控制中外资银行短期外债指标，规范特殊类外商投资企业的对外

借款行为，将跨国公司使用境外关联公司的资金纳入外债管理。构建跨境资金全口径统计监测平台与资本流动脆弱性分析和预警体系，先期开发并试运行高频债务监测系统和市场预期调查系统，提高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预警能力。

继续整顿和规范外汇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外汇非法交易 开展个人结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外债结汇和出口预收货款等专项

检查以及外汇指定银行合规性检查。开展境内企业和个人与境外离岸金融中心间外汇收支情况专项调查。与公安部门联合，严厉打击以地下钱庄为代表的外汇非法交易活动，摧毁地下钱庄及非法买卖外汇窝点 47 个，涉案金额累计上百亿元人民币。继续做好外汇领域反洗钱工作，推广应用反洗钱系统，积极推进外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开展外汇违法信息披露试点。